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8/15-16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68 9159)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9樓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陳先生：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於2016年2月26日的來函收悉。本部謹藉此機會提述委員及團體代表於2016年2月29日會議席上，對於以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訂定的附屬法例，規管標題所述條例草案下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計劃所提出的關注。

閣下於2016年2月26日的來函中解釋，由於《消防條例》(第95章)的涵蓋範圍廣泛，涉及的事務繁多，故此不適合在《消防條例》中逐一羅列各項事務細節。然而，本部察悉，似乎除了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的賦權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以及條例草案第4條擬議增加相關釋義外，條例草案並無載列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原則或詳情。

本部察悉，根據現行法例，一些有關專業人士的規管制度，是由主體法例規管，該等主體法例的訂立是為了處理專業人士的註冊及相關事宜，例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和《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亦有一些情況，在某些規管制度下，規管專業人士的相關原則及細節，載列於主體法例(而程序及運作性質的相關事宜則由附屬法例涵蓋)。這些可參考《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關於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等的規管)、《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關於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等的規管)，以及《電力條例》(第406章)(關於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規管)。

鑒於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相關規管的關注(特別是有關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所需資格)，請參照上述各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考慮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相關事宜的規管(至少若干基本原則)應否在第95章的主體法例中加以規定。此外，你亦可考慮以先審議後訂立(而非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訂立的附屬法例訂明該等事宜，並在此階段提供一套供委員考慮的規例草稿，以便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

懇請閣下於2016年4月8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6年3月23日